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话沟通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